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

(2019)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老龄协会 编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目 录

前 言.....	1
综 述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概要.....	2
第一章 老年人口现状与特征.....	4
一、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	4
二、老年抚养系数持续上升	12
三、老年人高龄化趋势明显	13
第二章 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16
一、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	16
二、社会福利惠及更多老年人	20
三、老年社会救助实现“弱有所扶”	21
第三章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23
一、“健康北京”重点突出老年人群健康服务	23
二、改善老年人医疗环境实现“老有所医”	23
三、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用药	25
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26
五、提供优质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27
六、全国首批试点“互联网+护理服务”	28
第四章 养老服务体系.....	31
一、“三边四级”就近养老服务布局实现“老有所养”	31
二、首次在全市范围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32
三、稳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33
四、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34
五、大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35
六、农村养老服务加速发展	37
七、京津冀养老协同有效推进	38

第五章 老年消费市场	39
一、优化老年消费市场供给	39
二、提升老年旅游服务水平和质量	39
三、发挥金融产品对养老保障的作用	40
四、“北京老年消费月”释放老年消费潜力	40
五、丰富老年康复辅助器具供给	41
第六章 老年宜居环境	42
一、加大老年出行便利性	42
二、提高老年生活宜居品质	42
三、品牌节目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	42
四、积极营造孝亲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44
第七章 老年人社会参与	45
一、多举措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45
二、推动全市公园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	45
三、为老年人提供丰富的健身场所和服务	46
四、持续开展为老志愿服务项目	46
五、继续发挥离退休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47
第八章 老年优待与权益保障	48
一、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和扩大服务范围	48
二、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	48
第九章 保障措施	51
一、加强统筹协调力度	51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51
三、增强科技引领支撑作用	52
结语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展望	53
附录 2019年北京市部分老龄政策文件	55

前 言

自 2007 年起，我市每年发布北京市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2020 年已经是第 14 期。历年来，编写工作得到了市、区老龄委各成员单位的大力协助与支持。

相比去年发展报告，今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9）》主要有以下变化：

- 增加数据：新增北京市常住老年人口数据，持续监测常住老年人口发展趋势，与户籍老年人口数据形成对照，更全面呈现本市老年人口发展特点。
- 增加科技养老相关内容篇幅：科技作为社会发展的第一推动力，为北京市老年人提供了多样化、个性化的智能养老方案，使老年人的生活更便捷、安全和舒适，已经成为老年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增加综述和展望章节：综述目的是让社会公众快速了解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最新发展变化、亮点，对北京市一年以来的老龄工作有一个整体认识；展望目的是让读者了解未来北京市老龄工作思路。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9）》分为综述、正文、结语、附录四个部分。其中正文共分九章：第一章重点阐述 2019 年北京市人口老龄化的现状与特征。第二章至第八章具体介绍 2019 年老龄事业发展状况，包含老年社会保障、老年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老年消费市场、老年宜居环境、老年人社会参与、老年优待与权益保障七个方面。第九章简述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有关本报告相关文字和数据说明如下：

1.第一章“老龄人口现状与特征”中，常住老年人口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户籍老年人口数据 60 至 89 岁为市公安局人口监测系统 2019 年底时点数据，90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据来源于市民政局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统计系统。

2.第二至九章内容及数据主要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园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委老干部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老龄协会等市老龄委相关成员单位与各区老龄办提供。

3.本报告中的数据结点均为 2019 年底。

综述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概要

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努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不断开拓首都老龄工作新局面。

北京市重点在满足老年人需求上下足功夫。全面落实“七有”中的老年人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做好城乡低保、残障和特困人群的救助保障工作。切实满足老年人“五性”需求，在便利性方面，继续完善“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老年人在其周边、身边和床边就近享受养老服务，快速形成 15 分钟养老生活圈；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用药。在宜居性方面，重点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建设，让老年人出行更便捷，推动老旧小区整治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在安全性方面，持续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安全性，组织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确保老年人食品安全。在多样性方面，每年 10 月定期开展“老年消费月”活动，积极培育老年消费热点，增加老年消费产品和服务优质供给，满足老年人在生活中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在公正性方面，不断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功能不断拓展，除了享受优待政策外，还可以享受打折福利、特惠产品，法律服务有效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努力让每一位老年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具体来看，2019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有 10 大亮点：

1. 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连续 27 次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对退休老年人实施政策倾斜，提高医保报销住院封顶线，减轻老年人就医负担，使老年人更多地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2. 改善老年人健康服务环境。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开展分级诊疗、就近就医、家庭医生签约建设，推进医疗机构老年医学科设置，构建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健康服务，有效地保障老年人身心健康。

3. 首批试点“互联网+护理服务”。北京市在东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依托互联网技术，通过“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等模式，由医疗机构派出护士，满足出院患者或行动不便的特殊老人群众迫切的护理服务需求。

4.统筹建立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北京市整合多项制度，建立新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新政策扩大了老年人覆盖范围，提高了补贴标准，重点帮助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及其家庭提高支付能力。

5.初步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北京市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补贴发放、服务安排、入住机构等的依据，全面掌握老年人各方面的照护需求，指导建立长效的养老服务供需机制。

6.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北京市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列为承诺办理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建立全程督办机制，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分解任务，集中人力物力加快实施，最终驿站建设任务得以超额完成。

7.优化养老产业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简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立项前置手续，多个社会投资养老项目获得审批通过。进行养老服务业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养老企业注册环节，养老企业注册数量明显增加。

8.扩大老年消费市场。2019 年北京银发消费月实现 5 个“多”，一是参加的企业更多，涵盖生活服务、餐饮、文娱、健康四大板块；二是场次更多，总数是去年的 5 倍；三是覆盖地区更多，覆盖全市 7 个区 25 个街道和社区；四是老年消费者参与更多，较去年增长了 300%；五是现场销售额更多，比去年增长了 2 倍。

9.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在新中国 70 华诞之际，联合多家新媒体平台推出“我是百岁老人”系列宣传活动，分享 100 位百岁老人健康长寿心得，短视频节目深受群众喜爱和认可。

10.加快京津冀养老协同发展。北京市拓展深化“政策跟着老人走”“补贴随着机构转”的扶持方向，将北京享受的扶持政策延伸到津冀地区，推进三地在养老领域深度合作。同时积极推动京津冀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合作，解决老年人最关注和最担心的医疗问题。

第一章 老年人口现状与特征

北京市是全国老龄化程度较高和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地区之一，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并将长期处于快速人口老龄化进程当中。人口老龄化总体上呈现中心城区老龄化程度高、郊区相对较低的分布特征，老年人口主要集中在于城六区。老年人口构成更为复杂需求更为多元，高龄老年人不断增加，百岁老年人首次突破千人。

一、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

(一) 全市老年人口总量

1. 常住老年人口总量

截至 2019 年底，北京市常住总人口 2153.6 万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0.6 万人，其中：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371.3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17.2%；比 2018 年增加 6.5 万人；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246.0 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 11.4%；比 2018 年增加 4.6 万人。

2. 近五年常住老年人口情况

2015~2019 年，北京市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总量从 340.5 万人上升到 371.3 万人，增长 30.8 万人；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占常住总人口比例从 15.7% 上升到 17.2%。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总量从 222.8 万人上升到 246 万人，增长 23.2 万人；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占常住总人口比例从 10.3% 上升到 11.4%。具体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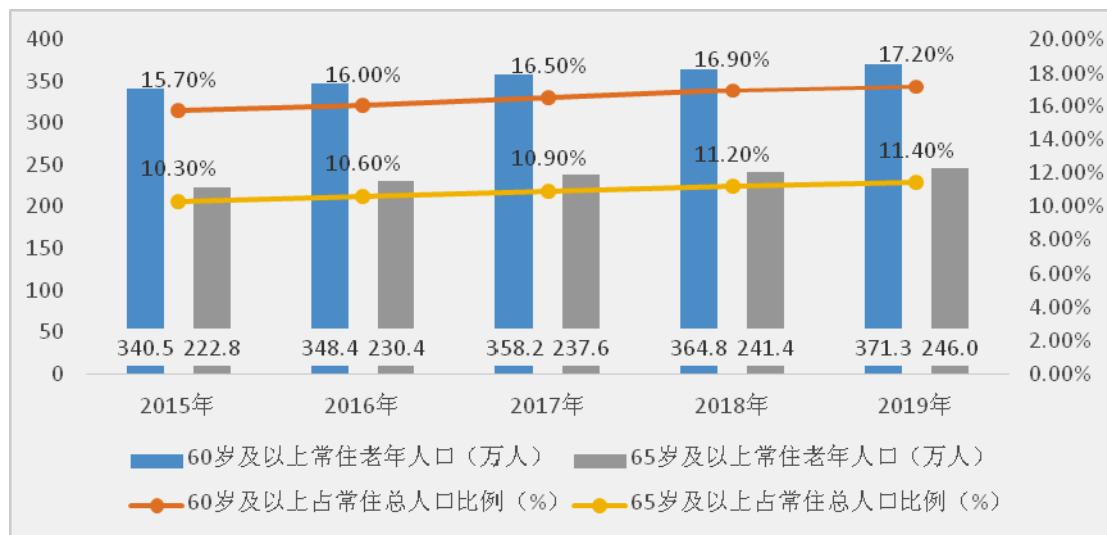


图 1-1 2015~2019 年北京市常住老年人口情况

3.各区常住老年人口分布

截至 2019 年，全市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59.7 万人、56.7 万人和 35.1 万人；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42 万人、39.4 万人和 23.7 万人。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19 年北京市各区常住老年人口情况

	2019 年				
	60 岁及以上人 口（万人）	60 岁及以上占 总人口比例 （%）	65 岁及以上老 年人口（万人）	65 岁及以上占 总人口比例（%）	常住总人口 （万人）
北京市	371.3	17.2	246	11.4	2153.6
东城区	17.4	21.9	13.5	17	79.4
西城区	28.6	25.2	19.3	17	113.7
朝阳区	59.7	17.2	42	12.1	347.3
丰台区	35.1	17.3	23.7	11.7	202.5
石景山区	9.2	16.1	6.6	11.6	57
海淀区	56.7	17.5	39.4	12.2	323.7
门头沟区	8.1	23.5	4.8	14	34.4
房山区	25.3	20.2	16.1	12.8	125.5
通州区	24	14.3	14.2	8.5	167.5
顺义区	15.1	12.3	9.2	7.5	122.8
昌平区	30.2	13.9	18	8.3	216.6
大兴区	25.3	13.4	15.7	8.3	188.8
怀柔区	8	19	5.4	12.8	42.2
平谷区	10.6	22.9	6.6	14.3	46.2
密云区	10.7	21.3	6.9	13.7	50.3
延庆区	7.3	20.4	4.6	12.9	35.7

4.户籍老年人口总量

截至 2019 年底，北京市户籍总人口 1397.4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21.6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367.7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26.3%；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252.8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18.1%；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63.1 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 4.5%。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19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构成

年龄组	人数(万人)	占户籍总人口的比例(%)	占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的比例(%)
60 岁及以上	367.7	26.3	100
65 岁及以上	252.8	18.1	68.8
80 岁及以上	63.1	4.5	17.2

5. 近五年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北京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总量及其占户籍总人口比例呈不断上升趋势。2015~2019 年，北京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总量从 313.3 万人上升到 367.7 万人，增长 54.4 万人；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户籍总人口比例从 23.4% 上升到 26.3%。具体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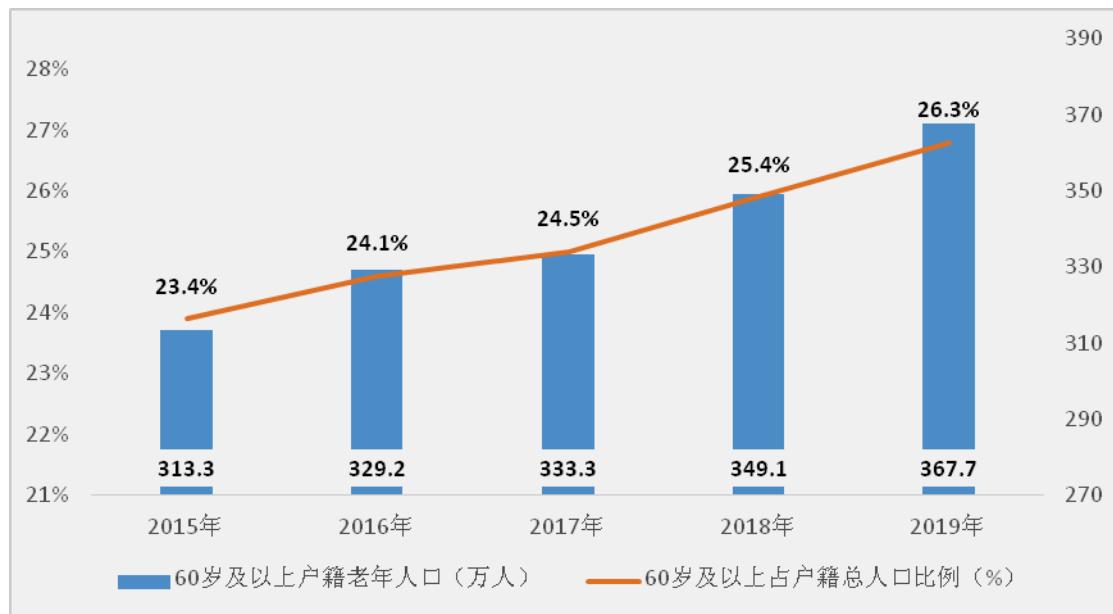


图 1-2 2015~2019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情况

(二)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1.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分年龄段性别构成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男性老年人口 174.8 万人，占 47.5%，女性老年人口 192.9 万人，占 52.5%；性别比为 90.6。其中：

60~69 岁老年人口 210.6 万人，男性占 48.7%，女性占 51.3%；

70~79 岁老年人口 94.0 万人，男性占 46.5%，女性占 53.5%；

80~89 岁老年人口 56.2 万人，男性占 45.3%，女性占 54.7%；

9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6.9万人，男性占44.4%，女性占55.6%。具体见表1-3。

表1-3 2019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的性别、年龄构成

年龄组	人数 (万人)	占总人口 的比例 (%)	占60岁及 以上的比 例 (%)	男		女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组 人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 组人口比 例 (%)
60~69岁	210.6	15.1	57.3	102.6	48.7	108.0	51.3
70~79岁	94.0	6.7	25.5	43.7	46.5	50.3	53.5
80~89岁	56.2	4.0	15.3	25.4	45.3	30.8	54.7
90岁及以上	6.9	0.5	1.9	3.1	44.4	3.8	55.6
合计	367.7	26.3	100	174.8	47.5	192.9	52.5

在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中，60~64岁老年人口114.9万人，占31.2%；65~69岁老年人口95.7万人，占26.1%；70~79岁老年人口94.0万人，占25.5%；80~89岁老年人口56.2万人，占15.3%；9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6.9万人，占1.9%。具体见图1-3、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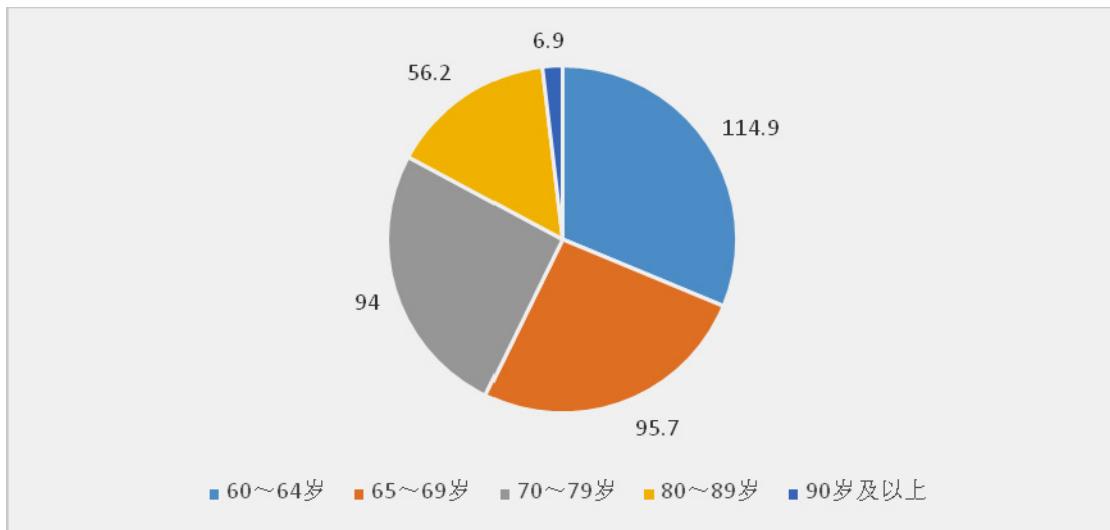


图1-3 2019年北京市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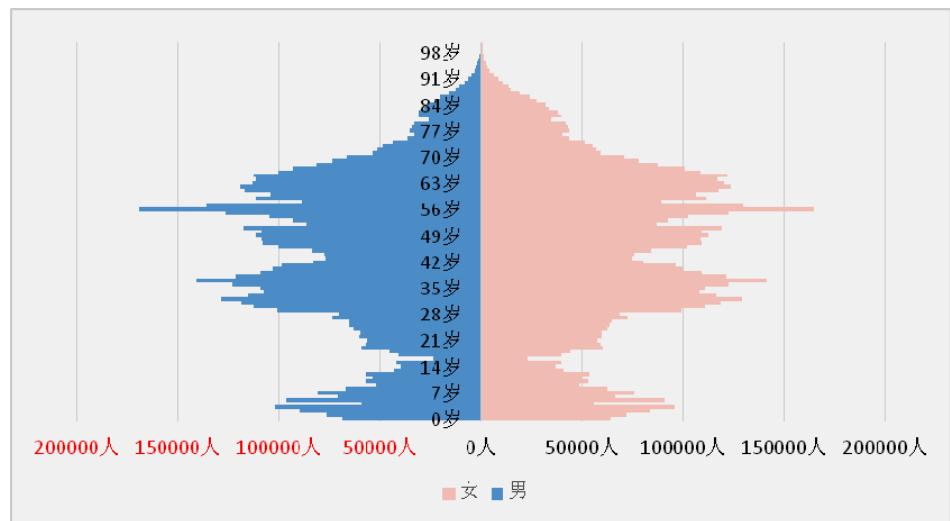


图 1-4 2019 年北京市人口金字塔

2.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分年龄段变化情况

从 2018 年至 2019 年：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加 18.6 万人，增长 5.3%；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加 19.9 万人，增长 8.5%；

7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加 10.2 万人，增长 6.9%；

7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加 4.7 万人，增长 4.9%；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加 4.7 万人，增长 8%；

9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加 1.4 万人，增长 25.5%；

10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加 118 人，增长 12.7%。

具体见表 1-4 和图 1-5。

表 1-4 2015~2019 年北京市分年龄段户籍老年人口状况

年龄组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数 (万人)	占总人 口比例 (%)								
60 岁及 以上	313.3	23.4	329.2	24.1	333.3	24.5	349.1	25.4	367.7	26.3
65 岁及 以上	209.5	15.6	219.3	16.1	219.8	16.2	232.9	16.9	252.8	18.1
70 岁及 以上	145.2	10.8	149.2	10.9	142.9	10.5	146.9	10.7	157.1	11.2
75 岁及 以上	96.6	7.2	102.9	7.5	95.7	7.0	96.7	7.0	101.4	7.3

年龄组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数 (万人)	占总人 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总人 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总人 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总人 口比例 (%)	人数 (万人)	占总人 口比例 (%)
80 岁及 以上	56.1	4.2	59.5	4.4	55.7	4.1	58.4	4.2	63.1	4.5
90 岁及 以上	4.0	0.3	4.4	0.3	4.8	0.4	5.5	0.4	6.9	0.5
100 岁及 以上	708 (人)	—	751 (人)	—	833 (人)	—	928 (人)	—	1046 (人)	—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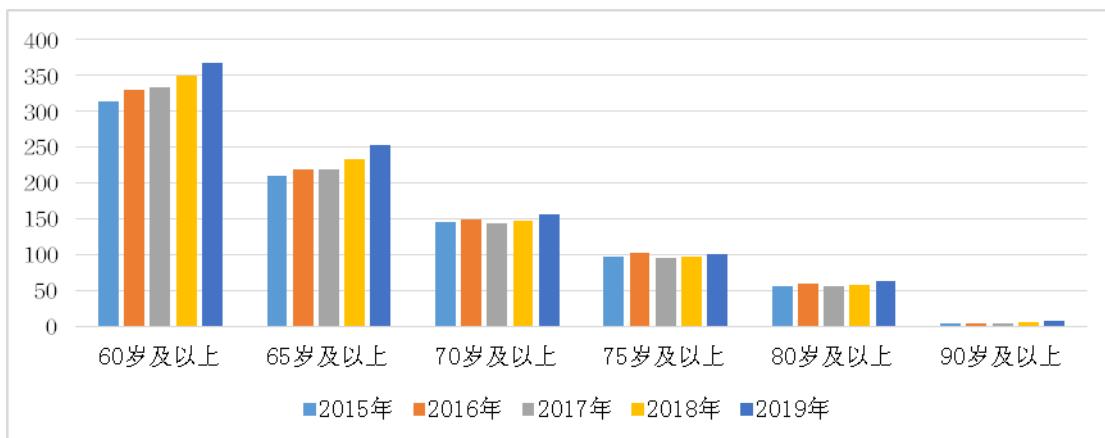


图 1-5 2015~2019 年北京市分年龄段户籍老年人口

（三）各区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1. 各区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截至 2019 年，全市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62.5 万人、54.1 万人和 42.9 万人。户籍老年人口比上年上涨，增幅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西城区，分别增加了 3.1 万人、2.6 万人、2.3 万人。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东城区，分别为 31.8%、31.2% 和 30.2%。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例，与上年相比，增幅较快的是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和平谷区，海淀区增长了 1.3 个百分点，其余 3 个区都是增长了 1.2 个百分点。

16 个区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12.1 万人、12.0 万人和 8.1 万人。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占该区总人口比例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5.7%、5.7% 和 5.5%。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2018~2019 年北京市各区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60 岁及以上人口(万人)	6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万人)	8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60 岁及以上人口(万人)	6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万人)	80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
北京市	349.1	25.4	58.4	4.2	367.7	26.3	63.1	4.5
东城区	28.5	29.3	5.3	5.4	29.9	30.2	5.5	5.5
西城区	40.6	27.7	7.8	5.3	42.9	28.5	8.1	5.4
朝阳区	59.4	28	11	5.2	62.5	29.1	12.1	5.6
丰台区	35	30.5	6.1	5.3	37.1	31.8	6.7	5.7
石景山区	11.6	30	2	5.3	12.2	31.2	2.2	5.7
海淀区	51.5	21.6	10.8	4.5	54.1	22.5	12	5
门头沟区	6.9	27.4	1	4.1	7.3	28.6	1.1	4.4
房山区	19	23	2.1	2.5	19.9	23.8	2.3	2.8
通州区	19	24.1	2.1	2.7	19.9	24.7	2.3	2.9
顺义区	15.1	23.4	1.8	2.8	15.9	24.2	1.9	2.9
昌平区	14.2	22.4	1.9	2.9	15.2	23.4	2	3.1
大兴区	15.3	21.3	1.9	2.6	16.2	22	2.1	2.8
怀柔区	6.7	23.3	1	3.4	7	24.4	1	3.6
平谷区	9.6	23.7	1.3	3.1	10	24.5	1.3	3.2
密云区	10.1	23.2	1.4	3.3	10.7	24.4	1.5	3.4
延庆区	6.6	23	0.9	3.2	6.9	23.8	1	3.4

2. 各区户籍老年人口分年龄组情况

2019 年，北京市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在各年龄组情况如表 1-6。

表 1-6 2019 年北京市各区户籍老年人口分年龄组情况

	60 岁及以上人口(万人)	60-69 岁		70-79 岁		80 岁及以上	
		人数(万人)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万人)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万人)	占 60 岁及以上比例(%)
北京市	367.7	210.6	57.3	94.0	25.5	63.1	17.2
东城区	29.9	17.9	59.9	6.5	21.7	5.5	18.4
西城区	42.9	25.2	58.7	9.6	22.4	8.1	18.9
朝阳区	62.5	34.0	54.4	16.4	26.2	12.1	19.4
丰台区	37.1	21.3	57.4	9.1	24.5	6.7	18.1
石景山区	12.2	7.1	58.2	2.9	23.8	2.2	18.0

	60岁及以上人口(万人)	60-69岁		70-79岁		80岁及以上	
		人数(万人)	占60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万人)	占60岁及以上比例(%)	人数(万人)	占60岁及以上比例(%)
海淀区	54.1	28.2	52.1	13.9	25.7	12	22.2
门头沟区	7.3	4.3	58.9	1.9	26.0	1.1	15.1
房山区	19.9	12.0	60.3	5.6	28.1	2.3	11.6
通州区	19.9	12.1	60.8	5.5	27.6	2.3	11.6
顺义区	15.9	9.5	59.8	4.5	28.3	1.9	11.9
昌平区	15.2	9.0	59.2	4.2	27.6	2.0	13.2
大兴区	16.2	9.5	58.6	4.6	28.4	2.1	13.0
怀柔区	7.0	4.2	60.0	1.8	25.7	1.0	14.3
平谷区	10	5.9	59.0	2.8	28.0	1.3	13.0
密云区	10.7	6.4	59.8	2.8	26.2	1.5	14.0
延庆区	6.9	4.0	58.0	1.9	27.5	1.0	14.5

3.各区户籍老年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情况

在全市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非农业人口302.1万人，占比为82.2%；农业人口65.6万人，占比为17.8%；具体见表1-7。

表1-7 2019年北京市各区户籍老年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情况

	60岁及以上人口(万人)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人数(万人)	比例(%)	人数(万人)	比例(%)
北京市	367.7	302.1	82.2	65.6	17.8
东城区	29.9	29.9	100.0	—	—
西城区	42.9	42.9	100.0	—	—
朝阳区	62.5	60.1	96.2	2.4	3.8
丰台区	37.1	34.7	93.5	2.4	6.5
石景山区	12.2	12.2	100.0	—	—
海淀区	54.1	53.2	98.3	0.9	1.7
门头沟区	7.3	5.9	80.8	1.4	19.2
房山区	19.9	11.1	55.8	8.8	44.2
通州区	19.9	11.3	56.8	8.6	43.2
顺义区	15.9	7.8	49.1	8.1	50.9
昌平区	15.2	10.0	65.8	5.2	34.2
大兴区	16.2	9.6	59.3	6.6	40.7
怀柔区	7.0	2.7	38.6	4.3	61.4
平谷区	10.0	4.2	42.0	5.8	58.0
密云区	10.7	3.6	33.6	7.1	66.4
延庆区	6.9	2.5	36.2	4.4	63.7

二、老年抚养系数持续上升

(一) 全市户籍老年人口抚养系数^①

2019年底，按15~59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系数为44.3%，比上年增长2.1个百分点，这意味着北京市每2.3名户籍劳动力在抚养1名老年人；按15~64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为26.8%，比上年增长2个百分点。具体见表1-8。

表1-8 2015~2019年北京市户籍人口抚养系数比较

年龄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少儿抚养系数(%)	老年抚养系数(%)	总抚养系数(%)												
(0~14.60 ⁺)	17.2	35.7	52.9	19.1	38.1	57.2	20.8	39.7	60.5	22.5	42.2	64.7	23.7	44.3	68.0
(0~14.65 ⁺)	15.3	21.4	36.7	16.9	22.5	39.4	18.4	23.2	41.6	19.8	24.8	44.6	20.8	26.8	47.5

注：少儿抚养系数为少年儿童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老年抚养系数为老年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总抚养系数为少儿抚养系数加老年抚养系数。

(二) 各区户籍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16个区中，按15~59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东城区，分别为56.4%、55.4%和54.4%；按15~64岁劳动年龄户籍人口抚养65岁及以上户籍人口计算，老年抚养系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朝阳区，分别为32.6%、31.7%和31.3%。具体见表1-9。

^① 抚养系数，指被抚养人口数所占劳动人口数的比例。

表 1-9 2019 年北京市各区户籍人口抚养系数

	(0~14, 60 ⁺)			(0~14, 65 ⁺)		
	少儿抚养系数 (%)	老年抚养系数 (%)	总抚养系数 (%)	少儿抚养系数 (%)	老年抚养系数 (%)	总抚养系数 (%)
北京市	23.7	44.3	68.0	20.8	26.8	47.6
东城区	24.6	54.4	79.0	20.8	30.8	51.6
西城区	26.9	51.0	77.9	23.1	29.6	52.7
朝阳区	23.3	50.8	74.1	20.3	31.3	51.6
丰台区	20.5	56.4	76.9	17.4	32.6	50.0
石景山区	21.5	55.4	76.9	18.2	31.7	49.9
海淀区	22.6	35.6	58.2	20.5	23.0	43.5
门头沟区	19.1	47.9	67.0	16.5	28.1	44.6
房山区	22.9	38.4	61.3	20.4	23.4	43.8
通州区	27.3	41.8	69.1	24.1	25.4	49.5
顺义区	25.1	39.9	65.0	22.2	24.0	46.2
昌平区	25.3	38.4	63.7	22.5	23.1	45.6
大兴区	27.9	36.2	64.1	25.0	22.2	47.2
怀柔区	22.1	39.4	61.5	19.5	22.8	42.3
平谷区	21.8	39.6	61.4	19.4	24.0	43.4
密云区	20.8	39.0	59.8	18.3	22.5	40.8
延庆区	19.8	37.5	57.3	17.7	23.0	40.7

三、老年人高龄化趋势明显

(一) 全市百岁老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百岁老人共计 1046 人，比上年增加了 118 人，是北京市百岁老人首次突破千人。其中男性 354 人，女性 692 人，性别比为 51.2。男性比上年减少了 33 人，女性比上年增加了 151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人人数从 2015 年底的 6.1 人增长到 2019 年底的 7.5 人。2019 年北京市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 82.31 岁。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2019 年北京市各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人情况

	合计	男性(人)	女性(人)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人人数(人)
北京市	1046	354	692	7.5
东城区	149	41	108	15.1
西城区	219	78	141	14.6
朝阳区	164	61	103	7.6
丰台区	92	39	53	7.9
石景山区	20	7	13	5.1
海淀区	220	88	132	9.1
门头沟区	14	5	9	5.5
房山区	22	6	16	2.6
通州区	33	6	27	4.1
顺义区	21	3	18	3.2
昌平区	28	7	21	4.3
大兴区	16	3	13	2.2
怀柔区	10	2	8	3.5
平谷区	17	2	15	4.2
密云区	12	2	10	2.7
延庆区	9	4	5	3.1

(二) 各区百岁老人情况

16 个区中，百岁老人数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海淀区、西城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220 人、219 人和 164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人数排在前三位的是东城区、西城区和海淀区，分别为 15.1 人、14.6 人和 9.1 人。具体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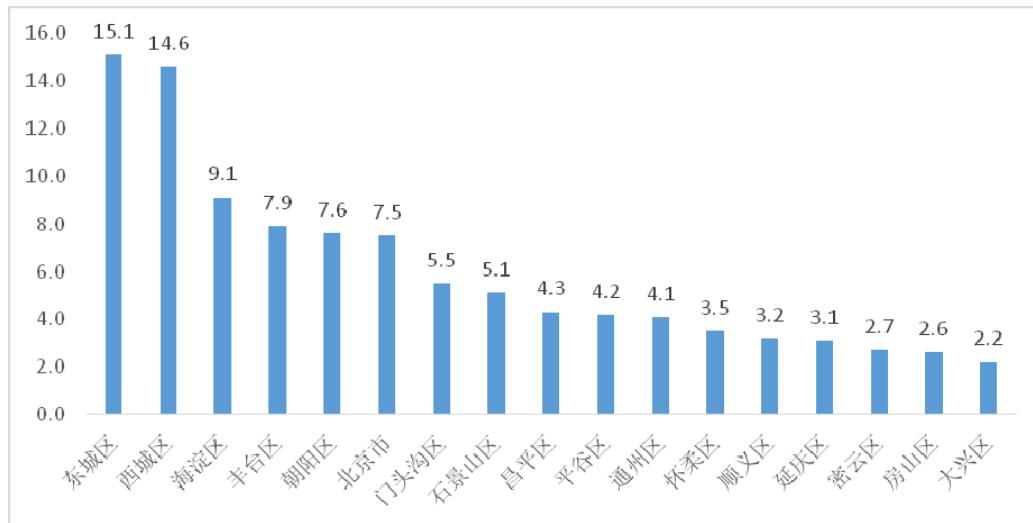


图 1-6 2019 年北京市各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人数排序

从 2018 年底至 2019 年底，16 个区中，百岁老人人数与上年相比，增长数排在前三位的是海淀区、东城区和西城区，分别增加了 48 人、25 人和 17 人。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2015~2019 年北京市各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人情况

	百岁老人人数（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北京市	708	751	833	928	1046
东城区	98	104	122	124	149
西城区	158	183	191	202	219
朝阳区	129	132	145	155	164
丰台区	52	60	62	86	92
石景山区	16	13	14	16	20
海淀区	125	126	141	172	220
门头沟区	11	11	14	8	14
房山区	13	9	9	17	22
通州区	25	24	29	30	33
顺义区	16	16	19	21	21
昌平区	14	14	25	22	28
大兴区	11	12	16	21	16
怀柔区	6	10	9	13	10
平谷区	10	13	15	17	17
密云区	9	9	12	16	12
延庆区	15	15	10	8	9

第二章 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北京市扎实推进养老保险改革任务落实，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配套政策落地，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保障了城乡居民公平享受统一的医疗保障待遇。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向退休老年人进行政策倾斜，持续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

一、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

(一) 养老金水平实现 27 连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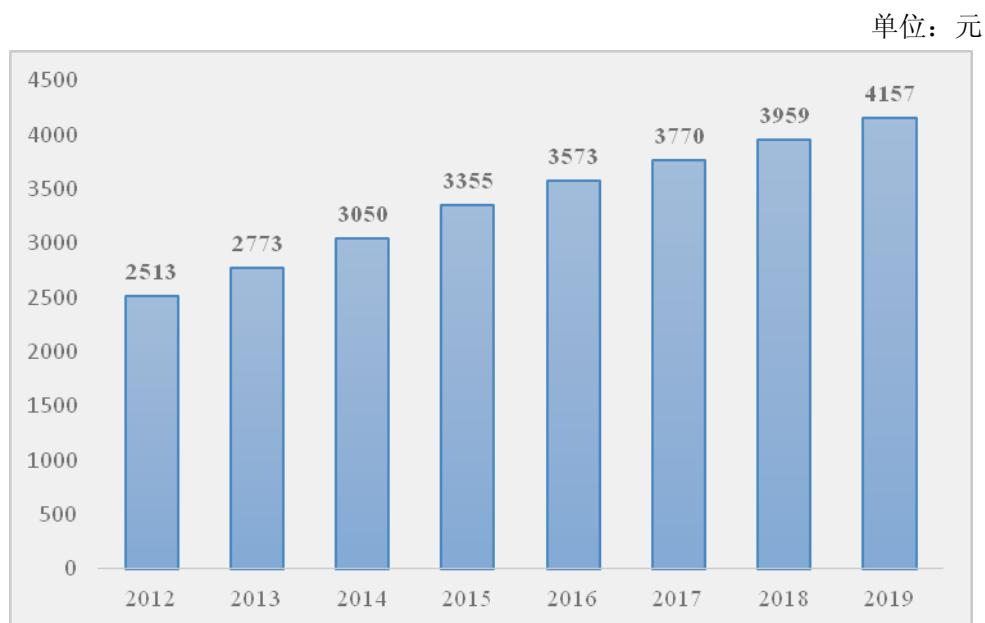


图 2-1 2012~2019 年北京市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水平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至 2019 年底，本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 69.3 万户，同比增加 8.3 万户，增长 13.6%；参保人员 1748.2 万人，同比增加 62.4 万人，增长 3.7%，其中享受待遇人员 302.6 万人，同比增加 9 万人，增长 3.1%。

2019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31.7 亿元，同比增加 312.1 亿元，增长 11.9%；基金支出 2211.2 亿元，同比增加 495 亿元，增长 28.8%；基金当年结余 720.5 亿元。

2019 年，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到每月 4157 元（见图 2-1），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同比增长 5%，这也是第 27 次连续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照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特别是针对退休时间早、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长的退休人员，北京市进一步加大倾斜力度，使退休人员更多地享受社会发展成果。

2019 年，本市积极落实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 3.8 万人，转出 9.8 万人。积极推进京津冀三地间社会保险转移的平稳衔接，全年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往天津市 4768 人，转出金额 2 亿元；转往河北省 14290 人，转出金额 4.2 亿元；天津市转入 2458 人，转入金额 1.4 亿元；河北省转入 6270 人，转入金额 3.3 亿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截至 2019 年底，本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204.7 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参保 20.8 万人，农民参保 183.9 万人。

2019 年，本市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71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810 元；福利养老金从每人每月 62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725 元。年末 90.8 万人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为 36 万人），同比增加 1.9 万人，增长 2.1%。

2019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基金收入 102.1 亿元，基金支出 92 亿元，基金当年结余 10.1 亿元。

3.职业年金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投资运营，2019 年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当年收入金额 128.9 亿元，基金支付 0.5 亿元，基金当年结余 128.4 亿元。

（二）提高老年人医保报销比例

北京市逐步提高医保报销待遇水平，财政保护机制在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对退休老年人进行政策倾斜，避免患者因为疾病造成过大的经济负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最高支付限额由 20 万元提高至 25 万元。退休人员医保报销比例更大，北京市在职职工医院门诊报销比例达到 70% 以上，退休人员达到 85% 以上，社区卫生机构报销比例均为 90%。在职职工住院报销比例在 85% 以上，退休人员住院报销比例在 90% 以上，最高可达 99.1%。一些老年患者较多的心脏疾病、脑部疾病的治疗技术以及耗材也纳入到了医保的报销范围，老年患者得到更多的实惠。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168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3.6 万人，增长 3.3%。其中退休人员 306.1 万人，比上年增加 9.2 万人，增长 3.1%。

全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9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6.9 亿元，增长 15.5%；基金支出 113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0.0 亿元，增长 16.4%；基金当年结余 261.1 亿元。全年统筹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跨省转入 2.9 万人，转出 6.5 万人。

表 2-1 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一览表

门诊类	参保人员类别		起付线	封顶线	报销比例		
					本市 社区	其他 定点	
住院类	在职		1800	2 万	70%		
	退休	70 岁以下	1300		85%		
		70 岁以上			90%		
住院类	参保人员 类别	起付线	报销比例				
			医疗费用 金额段	一级医院	二级 医院	三级 医院	
	在职	本年度第一次住院 1300，第二次及以后 每次 650	1300-3 万	90.00%	87.00%	85.00%	
			3 万-4 万	95.00%	92.00%	90.00%	
			4 万-10 万	97.00%	97.00%	95.00%	
			10 万-50 万	85.00%			
	退休		1300-3 万	97.00%	96.10%	95.50%	
			3 万-4 万	98.50%	97.60%	97.00%	
			4 万-10 万	99.10%	99.10%	98.50%	
			10 万-50 万	90%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 400.1 万人，其中老年人 114.3 万人。

表 2-2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一览表

类别	起付线（按医院级别）	报销比例（按医院级别）			封顶线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门诊	100 元	550 元	55%	50%	50%	3000 元	
住院	300 元	800 元	1300 元	80%	78%	75%	25 万元

注：①上表住院起付线特指本年度首次住院，老年人和劳动年龄内居民本年度第二次及以后住院，起付线减半。

（三）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

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以“政府引导，多渠道筹资，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

为原则，按照“全覆盖、保基本、重居家、促服务”的定位，通过提供实物性的护理服务，保障失能老人的护理需求，逐步推动长期护理服务产业发展。与去年相比，2019年重点在扩大参保群体、增加保险基金偿付能力、丰富产品功能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 海淀区商业性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

1. 激发群众的参保积极性

充分发挥大数法则的支撑作用，2019年印发《关于调整海淀区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政府补贴比例的通知》，将个人投保的政府补贴比例由20%提高到30%，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投保积极性。

2. 增加保险基金池的资金量

海淀区居家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所收保费保证专款专用，托管于专项账户作为保险基金池，可用于稳健投资，每年收益可达2.5%左右，增加保险基金的风险偿付能力，更有利于保险长远可持续运行。

3. 增加保险保终身和身故责任功能

保终身：对符合条件的失能参保人，护理服务一直持续到其身故或恢复正常生活自理能力为止，有效解决失能老人和子女的后顾之忧。

身故责任：对一直未发生失能的参保人，在其身故时由保险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护理保终身和身故责任兼具的特点，有效缓解投保人对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疑虑。

4. 优化保险后台支持管理系统

针对护理险专门开发设置后台支持管理系统“海淀区民政局护理险管理系统”，主要提供服务监管、数据推送和传输、结算支付等功能。该系统与商业保险公司核心系统实时对接，据实进行护理服务费用的支付赔付，实现了投保、理赔、服务申请等全流程线上操作，真正让参保人“线上多跑路线下少跑腿”。

截至2019年底，海淀区失能护理互助保险个人参保511人，保费规模147万元；政府全额补助对象（低保对象、计生特殊家庭人员等）5884人，保费规模1439万元。已有15人享受服务，其中1人康复，2人身故，总支出金额11.3万元。

- 石景山区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着眼于解决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问题，按照“政府引导、多渠道筹资、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的思路，于2018年4月在石景山区启动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在政府保基本的前提下，发挥市场机制，引导社会积极参与，形成以长期护理保险为托底的多层次保障体系，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截至2019年底，累计有260余人享受到照护服务。目前试点范围已覆盖全区9个街道中的3个街道。

- 1.完善护理保险政策支撑体系

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的试点工作已经初步构建了三个体系：一是建立了从参保到支付全流程全要素的收支体系；二是构建了待遇申请受理、失能评估、护理服务提供、经办服务支撑等服务提供体系；三是形成了参保人员管理、账务管理、护理服务和监管三大信息系统支撑体系。

2.引入商业保险公司提高经办服务

护理保险具体经办工作由商业保险公司负责，包括护理机构协议管理、相关人员培训、政策咨询、组织失能评估、待遇支付、服务监管。引入商业保险公司办理护理保险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商业保险公司的人力优势、专业优势以及网点优势，提高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效率，解决经办力量不足问题。

3.积极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工作

2019年，按照国家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强化顶层制度设计，本着“扩大试点、独立险种、低水平起步、责任共担”的思路，研究制定本市长护险扩大试点方案；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申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的通知》的要求，经报市政府同意，本市推荐石景山区作为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试点区。

二、社会福利惠及更多老年人

（一）统筹建立老年人服务补贴津贴

2019年发布《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办法》，整合多项制度，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并且扩大了老年人覆盖范围、提高了补贴标准。新制度重点帮助存在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状况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高支付能力，使老年人既享受到更好专业照顾服务，也不加重老年人个人及其家庭的养老照料负担。

1.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发放给符合条件的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用于补贴其晚年日常照料等生活性服务支出，该项补贴属于新增内容。

2.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聚焦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发放给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的老年人，用于补贴其因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而产生的长期照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照料支持、照顾服务、护理服务等照护性服务。

3.高龄老年人津贴

整合了原有补贴津贴政策，提高了发放标准，2019年全市高龄津贴累计发放约73万人次，发放金额约6776万元。

表 2-3 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一览表

补贴类别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渠道	补贴形式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享受低保待遇（含领城市居民生活困境补助金）的老年人	300 元/月	1. 残疾、计生家庭、退伍军人、低保低收入发至对应卡 2. 自主决定用持有的养老助残卡、民政一卡通、残疾人一卡通、特殊家庭老人扶助卡、第三代社保卡、军人保障卡之一作为发放账户 3. 除特殊群体外老年人未指定发放卡的发至养老助残卡	现金补贴		
	低收入家庭中未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	200 元/月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且非享受低保、低收入待遇的老年人	100 元/月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经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600 元/月	1. 额度管理、金融消费，特殊群体可取现 2. 使用“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只能消费不得取现，西城、石景山个别情形除外	1. 额度管理、金融消费，特殊群体可取现 2. 使用“北京通—养老助残卡”的，只能消费不得取现，西城、石景山个别情形除外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	400 元/月				
	残疾等级为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					
高龄老年人津贴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	200 元/月	1. 特殊群体现金补贴 2. 使用“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发放的，实行额度管理、专属消费、不得取现	1. 特殊群体现金补贴 2. 使用“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发放的，实行额度管理、专属消费、不得取现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	100 元/月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	500 元/月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800 元/月				

（二）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与特别扶助

北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其标准为每人每月 175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其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590 元、720 元。2019 年国家、市区三级财政共投入资金 4.82 亿元，覆盖 1.26 万人。

三、老年社会救助实现“弱有所扶”

（一）加大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力度

按照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确定，2019 年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标准为 39843 元，同比增长 6.5%。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特困供养人员 6590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 5464 人，占比 82.9%。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1212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 833 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5378 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 4631

人。

（二）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19年北京市城乡低保标准从家庭月人均1000元调整为1100元。截至2019年底，全市低保对象10.31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28128人。城市低保对象6.54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11721人。农村低保对象3.77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16567人。

（三）扩大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范围

北京市建立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家庭收入高于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的低保边缘家庭，可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申请享受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待遇。2019年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从家庭月人均2000元调整为最低工资标准（2019年底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截至2019年底，城乡低收入家庭中有60岁及以上957人。

（四）增加医疗救助额度

2019年，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和低收入救助人员的门诊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从6000元调整到8000元（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除外）；住院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从6万元调整到8万元；重大疾病救助全年救助封顶线从12万元调整到16万元。承担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调整后的救助标准执行住院押金减免额度。2019年，全市门诊救助累计101307人次，支出金额8629万元；住院救助累计12979人次，支出金额6733万元。

（五）优先考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住房需求

完善住房保障优待政策。在保障性住房分配方面，优先保障经济困难、患大病、重残、失独、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住房需求。截至2019年底，累计为14825户家庭成员中有老年人的家庭配租了公租房，解决了一大批老年人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加大公租房租金补贴和市场租房补贴力度，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一步提高补贴档次。

（六）给予陷入困境老年人临时救助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老年人，如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临时救助。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提供救助服务或转介服务等形式，给予其应急性、过渡性救助。2019年对老年人临时救助累计2116人次，累计资金达902.4万元。

第三章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北京市着力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努力提高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实现健康老龄化，构建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一、“健康北京”重点突出老年人群健康服务

北京市早在 2009 年就提出《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规划（2009—2018 年）》，第一次把“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健康服务”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改变过去简单的“以治病为主”的理念。2011 年《健康北京“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从“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健康服务”三个方面提出了 35 项主要指标。2017 年北京市发布《“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强化了“健康优先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了“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健康北京”战略取得长足进展。

在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实施下，北京市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落实中央提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在提高百姓获得感方面，坚持疏解与提升并重，优化资源布局，不断提高各项健康服务水平。在老年健康促进方面，突出了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强调了“体医融合”“医养结合”等，从生命全周期视角，优化健康服务水平，让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

全市组织开展以“懂健康知识，做健康老人”为主题的老年健康宣传周系列活动，重点对近年来国家和北京市老龄健康方面的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并发放《北京市老年健康手册》，进行了适老化产品展示及体验活动。活动期间，全市开展送政策、送知识、送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共组织健康讲座 323 场、义诊咨询活动 58 场，发放宣传折页 1 万余册，开展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 40 余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改善老年人医疗环境实现“老有所医”

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目标，北京市近年医改措施不断，继 2017 年启动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后，2019 年 6 月启动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以来改革成效显著，群众就医用药环境有了很大的变化。

一是进行分级诊疗，通过对医事服务费的分层定价和差异化医保报销政策以及医联

体建设，让一些普通病、常见病逐步分流到基层机构，使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发挥各自功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让老年人能够享有相对应的医疗服务。在北京市新增的医疗机构里，70%以上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内设医务室，强化基层医疗服务。改革后一级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增长39.9%，2019年基层诊疗量比2018年净增700余万人次，基层机构服务的能力和质量有了很大提升，老年人在社区就能够“看得了病、拿得了药”，与此同时三级医疗机构的门诊量下降了5.4%，缓解大医院人满为患的状态，大大减少去大医院排队等待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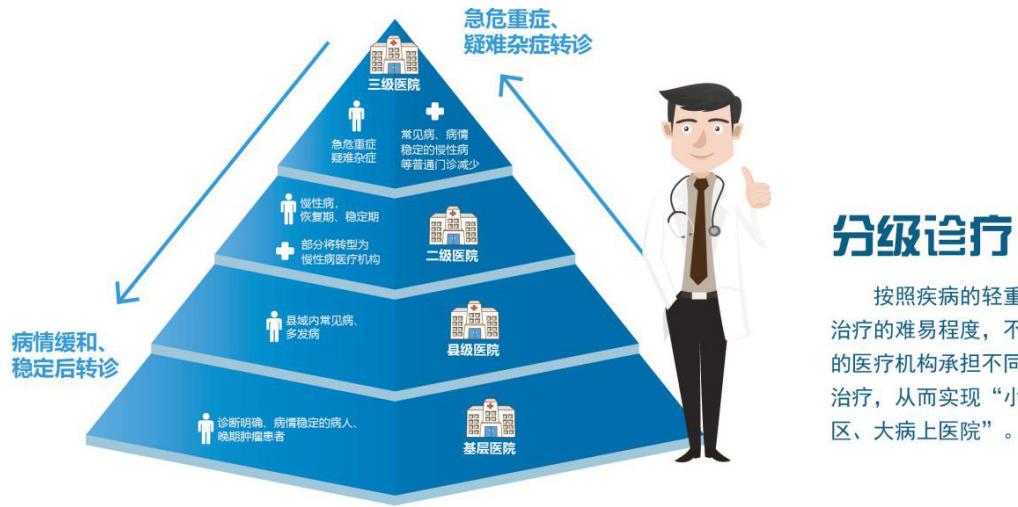


图 3-1 北京市分级诊疗示意图

分级诊疗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和治疗的难易程度，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从而实现“小病进社区、大病上医院”。

二是实施医药分开和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设立医事服务费标准，通过有降有升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鼓励公立医疗机构提高运转效率，提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既提高患者看病就医体验也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按照有降有升、结构调整、总量稳控的原则，北京市规范调整了7000余项医疗服务项目，中医、病理、康复、精神、手术治疗等技术劳动收入占比增长2.1个百分点，检验收入、卫生材料和药费占比下降1.7个百分点，共计3700多家参与改革的医疗机构取消了医用耗材加价销售，2019年已为患者节省耗材费用11亿元。2019年北京市总体医药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6.2%，门急诊次均费用、出院例均费用分别增长0.9%、2.6%，是近15年来费用增幅最低的一个时期。



图 3-2 北京市医耗联动综合改革示意图

三、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用药

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北京通过固化签约居民与家庭医生关系，逐步建立责任制健康管理，为居民提供规范、连续、精细化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9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351.6万份，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包括免费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160.8万人。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服务18.7万人次。建立家庭医生团队4809个，累计签约65岁及以上老年人189.4万人。全市高血压、糖尿病等四类慢性病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超过90%。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满足居家老人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2019年，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为老年人提供诊疗服务4001.3万人次，出诊13.7万人次，新建老年人家庭病床201张，免费查床5259次。对符合优待政策的老年人（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免普通门诊医事服务费约3692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为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四类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2个月长处方服务，为慢阻肺老年患者提供1个月长处方服务。老年友善医院创建工作扩展到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医院，全市已建成71家，创建工作在全国进行了推广。

加强老年人疾病预防控制。根据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学监测及一项研究结果显示，老年人肺炎住院病例中22.2%与肺炎球菌有关，为减少肺炎球菌对老年人群因感染带来的危害，全市设立各类预防接种单位724家，完成包括老年人在内的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和老年肺炎球菌疫苗免费接种150万人次，有效应对当年流感流行高峰时期，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首次试点老年脑健康体检（痴呆风险）筛查项目，北京市以东城区、西城区、朝阳

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等城六区为试点，向辖区内 65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提供脑健康体检（痴呆风险筛查）服务，覆盖 9.6 万人。项目对于普及老年痴呆早期发现、及时防治，建立社区痴呆及轻度认知障碍综合防控系统，提升北京市老年脑健康水平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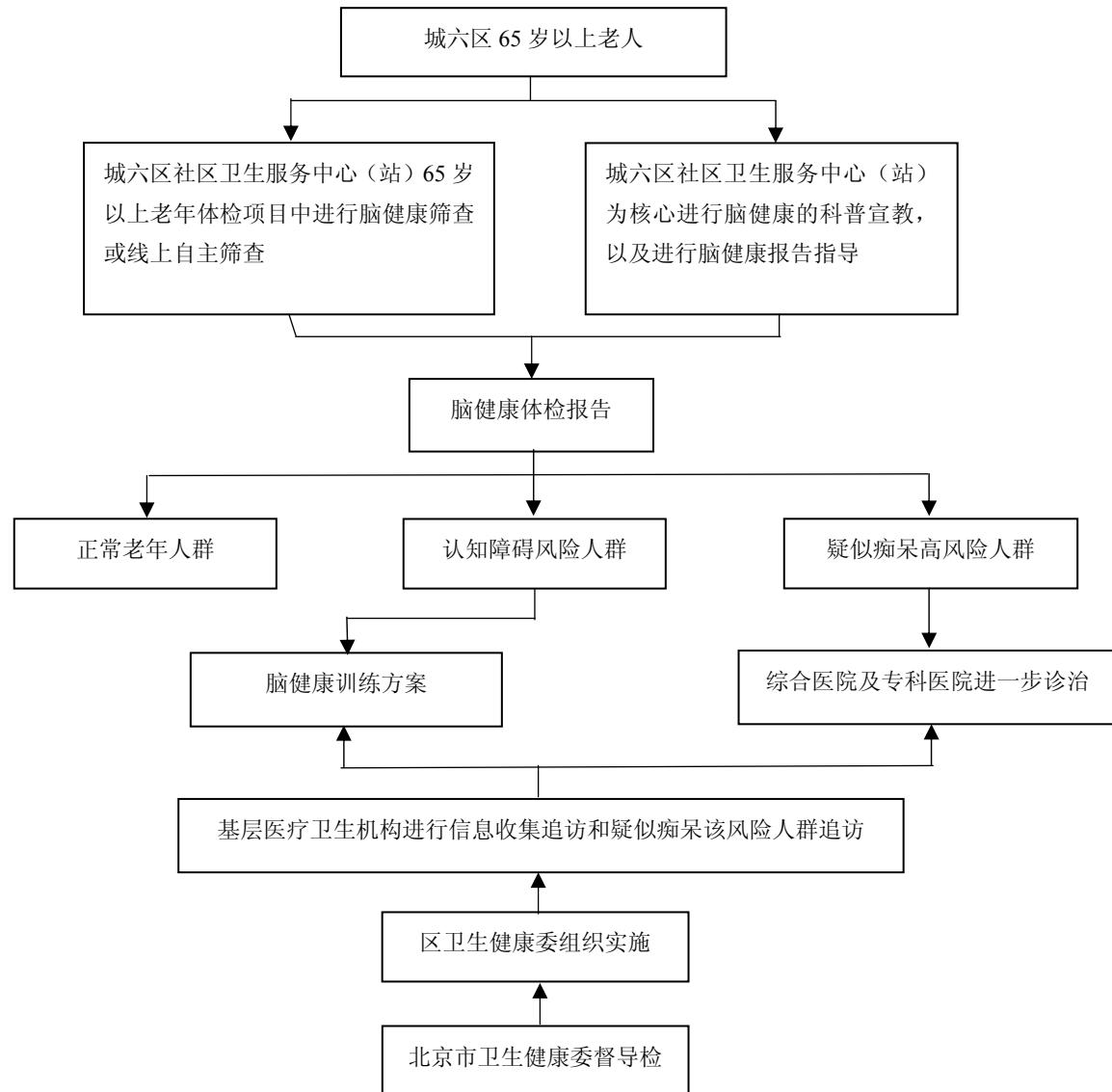


图 3-3 老年脑健康体检（痴呆风险）筛查实施流程图

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推进社区居家医养结合，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站毗邻设置或同步设置。东城区打造的养老精品特色驿站，在驿站内就能够实现医保结算服务，

有需要的老年患者可以由驿站医生直接预约转诊至医院门诊进一步诊治。考虑到居家老年人行动不便的实际困难，鼓励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家庭病床，在医保政策方面，将家庭病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报销起付线降低 50%。东城、朝阳、海淀等 3 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区在老年综合评估中心建设、居家养老入户医疗服务清单、入户医养服务风险保障、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远程医疗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全市 7 家单位入选全国医养结合典型案例，5 家单位被评为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全国示范单位。

在海淀、东城、西城、朝阳开展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完善安宁疗护工作规范和工作制度，探索适合本市实际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满足老年人和社会的服务需求。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开展安宁疗护工作的医疗机构 24 家，可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床位 647 张，其中 19 家已纳入医保定点。朝阳区制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终关怀科（安宁疗护）建设指导规范（试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宁疗护工作培训。

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养老机构内设置的分支医疗机构申请进入医保定点的，开辟“绿色通道”。2019 年，有 171 家养老机构与 12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51 家中医医院建立了中医药健康养老联合体。联合体内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中医药服务。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实行政策倾斜，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医保定点，支持医疗机构增设养老机构等形式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运营养老机构 536 家，其中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数量 149 家，开展养老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9 家，与医疗机构签约的养老机构 402 家（部分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同时也与医疗机构签约，其中无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 352 家），养老机构医疗覆盖率 95%。

五、提供优质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北京市继续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深度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保健、中医养生服务，让老年人少生病、甚至不生病，减轻老年人自身痛苦和家庭、社会经济负担，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优化升级，使北京市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人群享受到规范、便捷、优质、贴心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一）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专区网格化布局基本实现

遴选了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 152 个试点单位，按照机构功能对应设置诊疗岗、调理岗、咨询岗等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岗，提供相应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以二、三级中医医院为核心，按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组合原则，组建中医药健康养老联合体 152 个，并根据地域范围辐射了 152 个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圈，分别有 22 个区级的综合养老型服务圈、81 个社区级的居家养

老型服务圈、49个机构养老型服务圈。

（二）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完善

持续推进实施“卡、包、岗”三结合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完善健康养老服务联合体、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专区的服务功能，优化中医药健康养老的普惠包和分类技术服务包，老年人持“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可到中医药健康养老联合体内享受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截至2019年，累计有128万人次老年人使用了中医药诊疗包，54万人次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包，54万人次使用中医药健康管理包。

在中医医疗、康复、护理等机构设立诊疗岗；在乡镇养老院、街道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设立调理岗与咨询岗；在社区居家助老中心、老年服务站等设立咨询岗，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医疗、护理、康复、保健、咨询、生活照料、临终关怀等全链条式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截至2019年底，“三岗”共服务老年人294万人次，其中诊疗岗150万人次，调理岗56万人次，咨询岗88万人次。为13.6万名老人提供免费中医体质辨识服务，为1.2万名老人提供了上门诊疗服务，为1万名老人提供上门身体检查服务。为医养联合体实现老年人转诊人数1.2万人，分诊转回（康复治愈）281人，重点监测56人，托底老人778人开展护养工作。

（三）加强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构建北京特色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和技术骨干人才体系，逐步实现中医适宜技术基层区域传承发展，2019年从参加第一期和第二期北京中医健康养老适宜技术人才培养且考核合格的学员中遴选了109名骨干学员，继续参加完成更高层级的“中医健康养老适宜技术骨干人才”培养，组织476名基层中医医务人员参加第三期“中医健康养老适宜技术人才”培训，分层级、分梯次巩固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技术水平。

创新开展中医医疗辅助护理员及其师资培训，组织非医疗人员开展中医医疗辅助能力培训，弥补基层健康养老护理人员不足、技术不规范的短板。截至2019年底，共计1198人参加“中医健康养老护理员师资”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证书，5787人参加“中医健康养老护理员”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证书。

六、全国首批试点“互联网+护理服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2019年北京市被确定为全国率先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互联网+护理服务”主要做法是制定互联网居家服务目录，由已具备家庭病床、巡诊等服务方式的实体医疗机构，派出在本机构注册或备案的护士，依托互联网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等模式，将护理服务从机构内延伸至社区、家庭，重点对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康复期患者和终末期患

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提供慢病管理、康复护理、专项护理、健康教育、安宁疗护等方面的护理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成效初显，2019年15家试点医疗机构共提供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3.3万人次，适应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



表3-1 北京市互联网居家护理服务项目目录（2019版）

类别	序号	护理项目
健康评估与指导	1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与指导
	2	营养评估与指导
	3	疼痛评估与指导
	4	认知能力评估与指导
	5	老年常见风险评估与指导
	6	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与指导
	7	失禁相关性皮炎风险评估与指导
	8	坠积性肺炎预防与指导
临床护理	9	生命体征测量
	10	物理降温
	11	氧气吸入
	12	雾化吸入
	13	血糖测量
	14	静脉采血
	15	肌内注射
	16	皮下注射
	17	鼻饲
	18	鼻胃管更换

类别	序号	护理项目
	19	吸痰护理
临床护理	20	导尿管护理
	21	膀胱冲洗
	22	灌肠
	23	直肠给药
	24	普通伤口护理
	25	引流管护理
	26	腹透管维护
	27	产后护理
	28	婴儿护理
专科护理	29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30	输液港（PORT）维护
	31	造口护理
	32	压力性损伤伤口换药
	33	失禁相关性皮炎的护理
	34	气管切开置管的护理
	35	糖尿病足溃疡的护理
康复护理	36	疾病康复指导
	37	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指导
中医护理	38	中医护理
安宁疗护	39	安宁疗护

第四章 养老服务体系

北京市坚持“社会化、产业化、信息化、体系化”思路，统筹推进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发展，重点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初步形成了具有北京特色的养老布局和服务模式，其中“三边四级”就近养老服务布局基本形成。

一、“三边四级”就近养老服务布局实现“老有所养”

北京市、区层面建设两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作为全市和区域养老服务的运行枢纽和指挥平台，集成区域专业化资源。街乡层面，支持社会力量建设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使其成为就近养老的集中养老专业服务平台。2019年，新建成运营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25家；截至2019年底，累计建设养老照料中心297个，其中已运营214个，覆盖全市三分之二以上街乡镇。2019年，新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160家，超额完成市政府为民办实事150家驿站建设任务；截至2019年底，累计建成运营驿站1003家，已完成全市驿站建设规划任务。

加强老年人巡视探访工作，明确由就近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含农村幸福晚年驿站）、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作为巡视探访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巡视探访服务坚持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主要采取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多种形式开展服务。对于巡访对象提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巡访服务机构可直接对接服务，没有服务能力的应转介给就近的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等区或街乡镇服务转介平台，跟踪记录解决情况。截至2019年底，共计巡视探访老人人数达到7.5万，累计巡访350万人次。

专栏一：西城区养老驿站首推“夜间值守补贴”守护走失老人

为防止老年人走失，西城区在全市首创“夜间值守补贴”，鼓励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开展夜间服务，为走失老人提供帮助，让驿站成为走失老人的安全港，帮助老人回家。根据《西城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西城区养老驿站可自愿每天晚7点至次日早7点安排专人值守，值守1人可补贴3万元/年，每家驿站最高补贴不超过3人。

目前西城区已有 37 家养老驿站投入运营，选择夜间值守后，养老驿站将变身为“24 小时驿站”，不仅可以为走失老人提供帮助，帮助夜间走失的老年人联系家属，还可以为社区老人提供夜间服务，对老人的夜间呼叫及时作出应答，解决老人的不时之需。西城区养老驿站设立统一标牌，驿站灯夜晚全部亮起来，照亮走失老人的回家之路。

二、首次在全市范围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2019 年，北京市正式实施《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评估结果将作为失能老年人办理失能护理补贴、安排居家养老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发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的依据。老年人可在北京市民政局官网提出评估申请，按照实际居住地选择评估机构，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收到 22378 份评估申请，83 家评估机构、800 多名评估人员积极开展评估工作。

专栏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解答

1. 什么是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是为了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的需求，制定为老年人能力评估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作为政府制定养老政策，以及为老年人提供适宜养老服务的依据。

它包括能力综合评估和照护需求评估。能力综合评估从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三个维度进行。照护需求评估从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和支持、特殊照护、居住环境与辅助器具设施等六个维度进行。

2. 如何申请评估？

申请能力综合评估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人）通过电话预约或者登录评估系统在线申请并填报《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申请表》，或者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一门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街道（乡镇）在本区名单内选择并派单，由评估机构派评估员入户或由申请人选择亲自到达

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量表》进行预评估。对经预评估符合条件的，由评估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评估。

3. 评估费用谁来出？

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自付，本市城乡特困人员、低保、低收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以及政府部门主动发起的接续评估人员的评估费用，由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负担，所需经费由财政资金安排。

4. 评估结果有什么用？

各有关部门依据评估结论为辖区失能老年人办理失能护理补贴、安排居家养老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护理服务、发放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该使用评估结论的情况。

5. 评估对象是哪些？

评估对象为申请享受本市养老服务或照护服务政策待遇及其他需要评估的人员，以及主动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重点对象是因伤病、残疾、衰弱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以及持有明确医学诊断证明且已经过六个月（含）以上治疗仍不能生活自理的人员。

三、稳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从全面推进养老机构达标建设、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提高乡镇敬老院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持续改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加快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机制等方面推进专项行动。全市 99.38% 的养老机构消除了重大安全隐患，419 家养老机构食堂全部顺利完成“阳光餐饮”建设任务要求。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已建成运营养老机构 536 家。全市养老机构共收住老年人 40487 人，其中自理老年人 10507 人、半自理老年人 13298 人、完全不能自理老年人 12983 人，半自理不能自理老年人占到全部收住老年人的 58.8%。其中 2019 年一年新增养老机构 54 家，新增床位 8129 张。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施差异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引导养老机构参与星级评定。2019年，全市一年新增评定星级养老机构153家，累计完成评定星级养老机构353家，其中五星级8家，四星级16家，三星级13家，二星级250家，一星级66家。启动驿站星级评定工作，完成驿站现场评审20余家。

继续开展新建小区设施配套移交工作。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本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向区民政部门提交养老设施移交清单、无偿移交产权。截至2019年底，已经移交新建小区配套设施70多处，在建87处。

四、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推进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制修订。2019年，新制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9部分：殡葬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2部分：助餐服务》《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3部分：助医服务》《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7部分：康复服务》《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第9部分：精神慰藉服务》5项地方标准，累计发布地方标准22项。成立北京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社会团体等各方面资源，为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启动牛街民族敬老院、双井恭和苑2项国家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宣传落实，对全市800名养老机构院长、执行副院长或标准化部门负责人进行标准培训，同时开展上门指导建立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

五、大力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北京市积极鼓励支持本市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涉老服务相关专业，同时加强对老年服务专业建设的指导，组织参与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等。

(一) 继续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

北京市各院校针对区域行业需求，结合学校办学优势，制定了面向不同岗位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互补发展、共同发展。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9所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同时有57所院校开设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工、医学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

表4-1 北京市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的院校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办学层次
1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高职
2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高职
3	北京汇佳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高职
4	北京吉利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高职
5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高职
6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高职
7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高职
8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中职
9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中职

表4-2 2017-2019年北京市院校新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统计

序号	相关专业类	开设学校	专业名称	开设年度
1	老年服务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2018
2	康复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中医康复技术	2017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中医养生保健	2017
		首钢工学院	社区康复	2018
		北京城市学院	健康管理	2017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健身指导与管理	2018
		北京中医药大学	康复治疗学	2017
		首都医科大学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2017

序号	相关专业类	开设学校	专业名称	开设年度
3	护理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2018
		首钢工学院	护理	2018
4	营养	北京市外事学校	烹饪工艺与营养	2017
		北京新城职业学校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2018
		北京农学院	食品营养与检测	2017
		北京培黎职业学院	食品营养与检测	2019
		北京联合大学	烹饪与营养教育	2017
5	心理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应用心理学	2019
6	社工	北京城市学院	社会工作	2019
7	医学	首都医科大学	医学影像技术	2018
		首都医科大学	精神医学	2017
		首都医科大学	卫生检验与检疫	2019

（二）纳入北京市“特高”院校和“特高”专业（群）建设

2019 年，北京市将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纳入北京市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将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群”、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健康养老专业群”、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护理专业群”和北京京北职业技术学院“康护医养专业群”纳入第一批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建设名单（首批共 48 个），每个专业群每年可获得 500 万左右资金支持，并且持续三年。

（三）组织参与职业教育 1+X 证书制度试点

2019 年，教育部启动职业教育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院校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标准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北京市第一批共有 8 所院校参与“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试点，学生规模 728 人；第二批“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共有 6 所院校参与，试点学生规模 410 人。

表 4-3 参与 1+X 试点的北京职业院校及专业名单

序号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试点院校	试点专业	试点学生规模
1	老年照护 (首批)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30
2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55
3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老年服务与管理	330
4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150
5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13
6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0
7		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	护理	60
8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	老年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	60
1	失智老年人照护 (二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60
2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30
3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复治疗技术	180
4		北京北大方正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社区康复	60
5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	60
6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20

六、农村养老服务加速发展

提升农村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结合落实《北京市基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研究制定乡镇敬老院批量改造方案，分步推进乡镇敬老院设施改造提升。制定《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特困供养人员的服务标准、供养标准。研究制定《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将特困人员纳入补助范围，调整补助标准，引导支持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完善农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农村老年人对健康服务的需求。2019 年北京建成 46 个村卫生室，要求对 80 个偏远山区村提供每周至少一次的巡诊服务，并采用邻村卫生室延伸服务等多种方式，实现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同时充分发挥中医药对老年人的健康服务优势，在 8 个远郊区设立了流动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1.15 万。

七、京津冀养老协同有效推进

在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三地共同研究制订规划方案，梳理现有政策和拟制政策，科学规划布局，促进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照顾政策的统一，推动相关政策三地打通，推动一批养老项目落地，让协同发展成果更好、更快地惠及区域老年人。截至 2019 底，已有 80 多家天津和河北的养老院成为京津冀联盟养老院，超过 4000 名北京老人已在位于津冀两地的燕达、大爱书院、福源等养老机构安家。

拓展深化“政策跟着老人走”、“补贴随着机构转”的扶持方向，将北京市养老机构能够享受的扶持政策给予协作地区，支持养老项目更好更快地向首都以外延伸布局。加大对北三县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对收住京籍老年人的床位补贴标准提高，吸引更多北京市老年人入住，增加机构发展动力，协调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为北三县养老机构对接北京优质医疗资源，解决老年人最关注和最担心的医疗问题。区分自理、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每床每月分别给予 100 元、600 元、700 元的标准补贴收住京籍老年人的津冀养老机构，对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第五章 老年消费市场

北京市通过优化养老消费结构，提高老年人消费能力，出台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建设支持力度、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等方面系列优惠举措。举办消费升级活动进一步引领养老服务市场供给，实现更高水平的供需平衡，带动老年消费的增长。

一、优化老年消费市场供给

针对老年人在保健食品消费纠纷较多的特点，组织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重点对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经营企业，以直销、会议营销和电话营销方式销售保健食品的企业，网络第三方平台以及近三年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经营声称减肥、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改善睡眠、辅助降血压、辅助降血脂等可能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等开展整顿。2019 年，开展全市保健食品市场“百日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2 万次，重点检查社区、公园、广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 2153 个，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农村集市及春节庙会等重点区域 864 处，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 1261 家，销售对象为老年、病弱群体的保健食品经营店铺 2883 家，尚未发现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立案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60 余起，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 58 起，有效维护好保健食品市场秩序。

进行养老服务业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养老企业注册环节，提升加快事前、事中办理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减少审核环节，缩短审批时间。2019 年，全市新注册养老企业 301 户，企业注册数量明显增加，全市累计注册养老企业 1558 户。

二、提升老年旅游服务水平和质量

加强老年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考察京郊旅游资源，探讨适合北京老年旅游市场的新产品、新服务，突出老年旅游服务平台的凝聚力和带动作用，推动京郊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转型和升级。组织老年群体旅游专业展，促进北京市老年旅游产品开发，提升老年旅游装备生产、销售和质量性能。共组织 11 家相关龙头企业参加“2019 北京国际旅游博览会”，介绍特殊群体旅游相关扶持政策，宣传候鸟养生、专列邮轮等老年旅游方式，展示北京老年旅游产品和装备，推介老年旅游资金奖励获奖旅行社和老年旅游接待基地。展会期间共接待咨询人数两万余人，现场成交近千笔。

引导老年旅游规范化、品牌化发展，2019年修订并发布《北京市老年旅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奖金额度从140万元提高至150万元，用于奖励从事老年旅游业绩突出的旅行社，经过第三方审定有12家旅行社获得了奖励金。组织北京市老年人文化旅游接待基地的服务规范和实施细则培训，对2018年评选出的15家基地进行了年度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要求其进行整改落实，新增3家“2019年老年人文化旅游接待基地”。

三、发挥金融产品对养老保障的作用

北京市大力开发以保险、银行理财为代表的老人金融产品，进一步加大服务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力度。针对市场上面向老年人开放的保险产品相对较少的现状，推出专属老年人意外险，为保证近几年部分政策性搬迁至河北省迁安市的原首钢居民持续享受意外保障，推动将河北省迁安市纳入老年人意外险的赔付地域范围。截至2019年，老年险保费收入1348.2万元，累计承保人次45万人，覆盖率13.78%；理赔人次4879人，理赔金额768.5万元。

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明确房屋产权属清晰、房产估值1000万元以内、优先面向孤寡失独老人、低收入家庭和高龄群体等操作原则，截至2019年底，北京市累计承保36个家庭的53位老人，占全国的26%；已发放养老金1372.8万元，抵押房产总值1.32亿元。

四、“北京老年消费月”释放老年消费潜力

2019年10月，北京老年消费月活动以“新银发时代，享品质生活”为主题，联合200多家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活动，包含生活服务、餐饮、文娱、健康四大板块，共安排了27场落地活动，场次总数是去年的5倍，覆盖了全市7个区25个街道和社区，参与活动的企业中接待老年消费者数量达到2万人次，较去年增长了300%，现场销售额比去年增长了2倍多。活动期间，参与活动企业营业额增幅达20%左右，其中进社区、进驿站等落地活动，咨询到店转化率高达15%以上。2019年北京银发消费月进一步释放了老年人的消费潜力，助力供给结构加速优化，整体带动市场热度不断上升，成为拉动北京老年消费新亮点。



五、丰富老年康复辅助器具供给

积极开展实用型辅助器具研发，北京市连续开展八届“金点子”辅具创新发明活动，凝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充分调动老年残疾人积极性，共同研发创造出一批个性化突出、科技含量高、适合老年人使用的辅具新产品，自 2011 年以来累计收集创意研发作品 1261 件，有效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辅具创意发明的工作积极性，部分创新研发作品转化成商品。

引入智慧养老、科技助残产品，北京市举办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向全社会展示了外骨骼康复训练机器人、智能眼镜、盲用手机及读屏软件、聆通助听 APP 等高科技产品，进一步提高社会对辅具政策、辅具平台、辅具服务、辅具知识的认知度。贯彻落实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推广“互联网+”配备服务模式，2019 年通过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备补贴平台，成功订购辅助器具的老年残疾人 43427 人，补贴金额达到 4632 万元。

第六章 老年宜居环境

北京市大力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以环境提升和便民服务创建宜居城市，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更好地提升了北京老年人宜居美好的生活环境。

一、加大老年出行便利性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主动解决群众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施的民生工程。2019年，北京市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列为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截至2019年底，全市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693部，完成555部，超额完成全年任务。自2017年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以来，截至2019年底，累计加装电梯1207部，共有2万多户住户享受到了这项工程带来的便利。

保障老年残疾人宜居无障碍环境建设，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2019-2021年行动方案》，专项行动突出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周边、四环以内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等3个重点区域，聚焦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4个重点领域、盲道、人行道、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公共停车场、政务服务窗口、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餐厅、医疗机构、学校、银行、文化体育休闲场所等17项重点任务，建立全市统一的“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全市无障碍设施排查，累计纳入系统管理公共设施点位10.3万个，要整改点位7.9万个。

二、提高老年生活宜居品质

为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宜居品质，建设世界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出台《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方案（2018-2020年）》，明确了新一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和工作目标，将无障碍设施和适老化改造等纳入综合整治内容。2017年——2019年，全市累计确定了243个项目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截至2019年底，共有98个项目进场施工，其中有44个项目完成整治。

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通过对老年人居家环境施工改造，专业设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对老年人缺失的生活能力进行补偿或代偿，缓解老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有效改善了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老人居家安全系数和生活品质得到提升。截至2019年底，全市已完成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入户评估16887户，实际改造11573户。

三、品牌节目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

北京市全力打造品牌栏目，主打养老政策解读、养老服务、以及养老文化等综合性老年内容，打造老年人“爱看”“爱听”的栏目，引领智慧生活，传播养老文化。

北京卫视健康养生栏目《养生堂》始终秉承“传播养生之道、传授养生之术”的栏目宗旨，全年节目都围绕老年人常见的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健康问题展开，还有针对性地增加了长寿养生的主题内容，并在日常的节目中向老年人科普养生知识，帮助老年人加强自身疾病的自测自查。

北京体育广播品牌栏目《老年之友》是北京电台唯一一档专门面向老年人听众、服务老年人群体的栏目。2019年，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加大力度宣传报道，播出了“70年·70岁·70人”特别节目人物访谈系列，采访与新中国共同成长、在各行各业作出过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立体呈现70年的变化发展和伟大成就。节目还邀请了权威人士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突出宣传老年人关心关注的内容。

北京城市广播重点栏目《健康加油站》重点面向老年健康科普系列策划，累计播出300小时，相关新闻资讯超过300条。以“广播上的健康科普”为载体，依托政府和权威医疗资源，增设“健康真相官”子栏目，加强策划、访谈聚焦，提高趣味性和知识点，制作作为老服务广播剧20期。

北京卫视生活频道《我们退休啦》是一档新形式老年人全方位资讯服务栏目，旨在依托媒体公信力助力关注老龄化社会问题。节目每期25分钟，周一至周五播出，2019年全年共约播出260期。

北京卫视生活频道《选择》是一档大型演播室中老年婚恋交友节目，栏目以真诚服务为宗旨，关注普通中老年人的婚恋交友需求。节目每期45分钟，周一至周日播出，全年共约播出360期。



四、积极营造孝亲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2019年，恰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北京市全力构建有首都特色的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开展北京市“孝顺之星”暨“孝顺榜样”命名活动，2019年共命名“孝顺之星”1287名、“孝顺榜样”10名。孝道文化公益片《父母的亏欠》，在优酷、爱奇艺、腾讯、乐视、搜狐、哔哩哔哩等多家主流媒体投放，首日上线点赞及转发量即突破50000人，同期在北京卫视频道、北京体育频道、北京新闻频道、北京生活频道等频道投放。

贯彻落实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开展北京市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大讲堂活动，编制印发《养老政策汇编》、政策折页。组建“北京大妈”千人宣传队，由中老年人担任老年宣传员，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15支宣传队开展系列宣传活动58场次，获得了老年人和群众的认可。

第七章 老年人社会参与

北京市积极引导老年人树立终身发展理念，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发挥老年人自身优势，壮大为老志愿服务队伍、丰富为老服务项目，为社会持续注入活力。

一、多举措加快发展老年教育

明确老年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2019年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京教职成〔2019〕5号），进一步明确了本市老年教育的目标任务：未来3-5年内，建立多部门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覆盖市、区、街（乡镇）、居（村）四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扩充老年教育办学数量，全市培育100个市级老年学习示范校（点）及一大批区级老年学习示范校（点），建成3-5所市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院校。每个村委会、居委会培育3-5个老年学习共同体，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40%左右。

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依托北京开放大学建立北京老年开放大学，统筹指导全市老年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各区社区学院（成教中心、社教中心）建立区域老年大学，街（乡镇）、居（村）成人教育学校加挂老年教育学校（点）的牌子。依托北京开放大学组建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积极探索各类学习学分认定与学分转换等机制，激励市民终身学习。

扩大老年人资源供给，结合落实《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十大工程任务要求，2019年全市评估认定累计99个北京市民终身学习示范基地。基地类型丰富，既有院校、图书馆、博物馆等公立事业单位，也有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资源，资源遍布全市，面向全体市民服务，丰富了老年教育学习资源、扩大了服务覆盖面，对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是有益的补充和完善。

二、推动全市公园设施向老年人免费开放

公园是老年人日常休闲、活动的重要场所。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有公园404个，其中包括363个注册公园、31个森林公园和10个湿地公园，注册公园面积达13830公顷。2019年春季，全市公园共推出140个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赏花片区和43项文化活动，秋季全市共推出16个最佳赏叶片区，文化活动大部分都适合老年人参加，全市公园共接待游客3.5亿人次，其中约8%为老年人。全市公园免费率已达88.7%，只有少数历史名园、

专类公园为收费公园，较好地满足了老年人休闲、娱乐、健身、游园等需求。

三、为老年人提供丰富的健身场所和服务

紧紧围绕广大市民体育健身特点规律，扩大了老年人群健身场所，2019年充分挖掘各种道路资源，在全市16个区的社区和公园等市民身边场所建设150余公里健走步道，极大满足老年人参与健步走和跑步运动健身需求。

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全市体育系统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积极开展尊老敬老体育活动，完善为老年群体服务的内容和方法，努力为老年群体提供丰富多彩的健身服务，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数比例不断提高。

体医融合促进老年人体质和健身意识提升。构建科学合理的健身指导体系，制作科学健身科普宣传片，编印《微健身口袋书》，倡导老年人随时随地可运动健身的理念和方式方法。共同推进首都市民习练健身气功，宣传、推介健身气功和中医养生、保健、康复知识和方法，帮助老年人群科学健身。不断提升市民科学健身素养。开展老年人健身安全、老年人体质变化动态研究、印制老年人健身安全培训讲义和口袋书。

四、持续开展为老志愿服务项目

深入开展“志愿北京之青春伴夕阳”志愿服务项目，加大助老结对帮扶力度。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照料、家政、精神关爱等志愿服务的同时，培养基层助老志愿服务骨干，促进全市助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继续举办“北京市‘青春伴夕阳’助老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培训班”，提高全市助老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的政策意识、责任意识和公益服务意识，推动北京市“青春伴夕阳”项目取得新进展。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将助老志愿服务纳入城市志愿服务工作领域，依托“走进公益机构——志愿助老与祖国同行迎国庆”主题活动，陆续开展志愿者义务理发、中医义诊、书法教学、亲情陪伴等多种助老志愿服务，让老人乐享“夕阳红”。2019年，开展“青春伴夕阳”常态化活动1300多场，参与志愿者42000多人次，累计服务时长84806小时。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9年底，北京市各养老机构在志愿北京平台注册了志愿服务项目80余个，有1300余名志愿者参与志愿助老服务活动，服务时长3580多小时，服务老年人6000余名。



广泛开展首都职工志愿者服务活动，大力探索职工志愿服务工作理念，分类试点建设职工志愿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搭建便捷实用的职工志愿服务信息平台。首都职工志愿者以“为孤寡退休人员服务”为重点，深入孤寡退休人员家中或敬老院，积极开展送药、照顾病人、修理电器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各区、集团公司职工志愿服务总队、大中小队、专业志愿服务队也陆续推出了爱心小站、会兰孝老服务、免费理发等系列为老志愿服务项目。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共有首都职工志愿服务队 5135 支，实名注册职工志愿者 51.3 万余人，参与服务志愿者 40 万余人次，服务职工 69.2 万余人次，骨干职工志愿者 652 人。

五、继续发挥离退休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主线，加强老党员先锋队体系化、制度化建设，整合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队伍，统一纳入老党员先锋队序列管理，2019 年成立北京市老党员先锋队总队委员会，正式启用北京市老党员先锋队标识。积极引领带动广大离退休党员干部围绕全国“两会”、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北京世园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发挥作用，为国庆庆典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创建了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和先进典型。截至 2019 年底，全市已成立老党员先锋队 2053 支，成员 58354 人，老干部宣讲团 148 支，成员 1009 人。全年开展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5400 余场，宣讲新中国 70 周年取得历史性成就 5026 场，受众约 30 万人次。

第八章 老年优待与权益保障

北京市坚持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逐步拓展优待项目和范围、创新优待工作方式、提升优待水平，鼓励社会力量主动参与老年优待工作，不断推出老年优待举措。

通过各类宣传教育等方式促进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不断提升自身维权意识与维权能力，拓展法律援助与帮扶内容与范围，在原有援助条件的基础上扩大服务对象、拓展服务内容，为更多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一、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和扩大服务范围

2015 年，为全市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后续发卡人群逐步扩大到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2017 年覆盖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群，并持续为新增老年人制发卡，政策惠及人群达到近 400 万人。建立以“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为中心的居家服务支付体系。截至 2019 年底，历年累计制发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总数近 437 万张，有效持卡人总数约 401 万人。全市居家养老服务商共计一万多家，为持卡老年人提供各类服务，发展数量较多的服务类型有社区便利店、老年餐桌、百货购物等。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承载着多项优待政策和福利，从老年人熟知的一张“免费的公交卡和公园门票”，功能不断拓展，它还是一张银行卡，能存钱、能消费，刷卡还能享受优惠，居家养老服务商为持卡老年人提供打折福利、特惠产品。2019 年实现养老助残卡刷卡自动折扣服务，即：持卡人购物后刷养老助残卡结账时，专用 POS 机会自动实现打折，除了商家本身打折活动之外，还可以享受老年人专享的“折上折”活动，这在全国属首例，在全市范围内已发展自动折扣商户 3000 余家。

为方便老年人、残疾人等乘坐公交出行，所有公交车内均配备了“老幼病残孕”专座，专座数量不低于座椅总数的 20%（双层车除外），并在专座区的车厢侧壁处张贴了提示标志。进一步加大无障碍或低地板公交车的置换力度，对既有无障碍车辆的无障碍设施逐一排查，不规范的进行整治。截至 2019 年底，市属公交企业（公交集团）公共电汽车共计 24680 辆，低地板公交车 15556 辆，占车辆总数 63.03%，其中带无障碍坡板公交车 13245 辆，占车辆总数 53.67%。

二、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

(一)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在北京电视台开设专题栏目，对老年维权进行专题报道和专家点评，同时与北京日报、凤凰网等多家媒体密切合作，加大老年法治宣传力度。提高老年人防骗风险意识，组织专业律师进社区进行讲解和案件剖析，编印并向社会发布《老年人防骗攻略（2019年版）》，开展专题讲座80余场，现场有效咨询超千人，活动覆盖老年群体1.5万人次，发放相关宣传品2万份。

开展老年人防金融诈骗专项行动，制作两千多个警示标识摆放在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约1163个营业网点的醒目位置，提醒老年人在给未知账户转账汇款前谨防上当受骗。以识骗防骗为重点，深入多个老年人聚集较多的街道社区及公共场所，为老人提供讲座及现场法律咨询服务约80多场，通过趣味问答形式提高老人参与度，现场有效咨询1000多人，活动覆盖老年群体达15000人次，发放各类防骗维权宣传品2万多份，全面提升老年人及全社会的维权意识与维权能力。

(三) 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

积极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坚持“应援尽援”原则，积极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2019年已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6000余件，接待到法援机构现场咨询的老年人5000余人次。

巩固老年法律服务热线咨询渠道，增设新的项目咨询电话010-68430148，年接待量超过2000人次。并与北京市法律服务热线12348对接，与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建立长效联动机制。



推行便利老年人的法律服务举措。进一步降低老年人法律援助门槛，对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老年人可拨打所在区法援中心电话进行咨询，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动不便、失能失智老年人，法援中心可派人上门办理相关手续。全市各区法律援助中心挑选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成“老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为老年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专业服务。

降低法律服务收费和门槛，惠及更多老年人。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调整为本市

最低工资标准，将社会救助对象纳入直接认定经济困难范围。自 2017 年起，全市公证机构对申请办理遗嘱公证时已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不再收取公证费用，为其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低保人员、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办理公证，以及申办救济金、低保、给付赡养费和抚养费等公证事项的，免收公证费用。建立司法鉴定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司法鉴定咨询服务。

专栏三：成立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分会

立足当前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增多、欺诈类犯罪被害老年人案件频发的实际，2019 年 7 月，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分会在北京成立。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分会是由来自 48 家律师事务所的 81 名律师会员组成，旨在组织一支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实现“法护老人权益，保驾老龄产业”目标。研究会将围绕老年人防骗维权主题，从加大普法力度、搞好事前防范、找准维权重点、落实援助举措等多个方面进行交流研讨，有效促进开展老年人防骗维权研究和实践工作。为了便于在相关律师事务所开展老龄社会法律应对研究和服务，特授予北京市 4 家律师事务所为首批老龄化法律应对志愿单位，38 名律师会员为特聘研究员。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北京市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老龄委统筹协调作用，平稳有序推进老龄工作机构改革。加大政府财政保障力度，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为老服务的科技支撑，开展多项科技养老示范项目，建设涉老大数据平台。

一、加强统筹协调力度

按照《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参照全国老龄委的调整情况，对市老龄委组成部门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组建了新一届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共 52 家。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成立由 20 名专家组成的市老龄委第三届专家委员会。完善市老龄委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统筹、协调、议事、督导职责，形成上下协同、部门联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老龄工作大格局，有效推动跨部门、跨领域的重点、难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老龄工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落实全市机构改革任务，市卫生健康委成立老龄健康处，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本市老龄事业发展。市民政局成立养老工作处，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成立直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养老服务事务中心”，承担本市养老服务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各区参照市级机构改革方案进行了相应职能和机构调整，整体进展平稳有序。

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2019 年北京市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落实推进 9 个方面 60 项老龄重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均取得积极进展。

加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投入。2019 年，投入落实养老领域政策重点资金 13.20 亿元（此项资金仅是市财政支持落实养老领域政策的专项投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33 亿元、福彩公益金 5.87 亿元），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较 2018 年 12.90 亿元增加 0.30 亿元，增长 2.31%。主要用于落实新出台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和社会办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推广建设运营街（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社区（村）养老服务驿站，支持部分在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改善服务设施和医养结合等方面分类开展改革试点，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等。

完善绩效指标发挥财政更大效力。运用绩效成本预算管理方式，对全市养老机构经营运转的全成本进行分析，测算掌握养老机构收住失能失智老年人床位平均运行成本。依据分析结果支撑，修订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策，实现补贴有升、有降、有停、有奖、有整合，社会办养老机构不分营利性可同等享受补贴，配套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并与补贴挂钩，推动养老机构运营提质增效。

三、增强科技引领支撑作用

（一）聚集科技资源，强化科技引领

围绕北京市养老重大科技需求，提前谋划、协同创新、积极布局。汇聚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科技创新资源，推进北京市养老重点实验室建设，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持续推进老龄服务科技产学研一体化。从搭建智能化养老技术创新平台、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科技研发、促进适老化建筑环境改善科技示范、培育多元化老年友好城市科技等方面为着力点，持续推进智慧养老、科技惠老科技发展。

（二）推进成果应用，提升科技支撑水平

推进养老领域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推进为老服务相关技术的研发、转化及示范应用。一是围绕养老科技示范，在西城养老服务驿站建设智慧健康养老技术示范体验厅；二是探索医养结合的“互联网+养老”创新型为老服务模式，在羊坊店等地区进行综合示范；三是围绕老年康复辅助器具与用品，推动一批安全、便利、适用性强的科技成果在相关医院、社区、养老机构示范应用，为康复辅助器具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储备。

（三）推进老龄大数据建设工作

积极提升全市老龄工作科学决策、精准服务、精细管理水平，启动北京市老龄健康信息协同与决策支持平台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及详细设计。该平台将建设包括老龄健康服务、数据采集存储与治理、信息协同与决策支持3个子系统。平台建设将为开展全市涉老数据融合和数据分析奠定基础，为拟订并协调推进本市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撑，为老年人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为涉老企业提供数据支持。

结语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展望

北京市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高龄化趋势明显，人口深度老龄化叠加城市发展转型将是贯穿 21 世纪中叶首都北京的基本市情。2019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取得诸多积极成果，但在体系化建设和创新发展上仍存在不足，与北京市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一定差距。

北京市作为首善之区，人口老龄化程度位居全国第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全国具有指向性和示范作用。针对解决老龄事业存在的薄弱点，北京市将从七个方面目标持续努力，持续增进首都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服务与老年人需求匹配更精准

继续完善老年人评估工作机制，搭建多方联动管理平台，持续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充分发挥评估机构的资源和信息枢纽作用，促进能力评估结果对接老年人照护需求，科学制定老年人照护计划。从需求匹配和精准服务入手加强失能老人急需的护理服务，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应对失能风险。

2.养老服务和产品丰富优质

聚焦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三边四级”就近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类服务主体的功能定位和分工。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土地供给，对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和提供就近养老服务的设施用地，经认定属于公益性的，探索采取无偿划拨方式供应，继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老年人集中的既有小区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水平。对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用于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设施的，采取低价或限价方式供应，各类投资主体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3.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实现健康服务模式由以疾病诊疗为主转向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的全覆盖，让老年人能够获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重点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切实落地、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完善基层护理服务人才制度。

4.老年社会环境宜居友好

构建老年人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生活环境，关爱服务老年人实现精准有效，公共设施的建设普遍适合老年人的便利可及需求。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建立老年社会环境建设长效机制、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5.科技为老服务支撑有力

发挥北京市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优势，把技术创新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第一动力和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建立联动机制、创新老龄信息科技、构建“互联网+养老”等产业体系、打破信息孤岛。

6.老年法律服务与维权稳定有效

进一步扩大老年法律服务工作的覆盖面，着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老年法律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让更多的老年人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重点建立常态稳定的老年维权解决机制、支持维权保护、探索运用新科技手段提升政府保护效能。

7.农村养老服务加快发展

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通过健全服务网络、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协作机制等多种措施，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重点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和规划布局、加快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创新、满足老年人群助餐、就医、急救和精神慰藉需求等。

附录 2019 年北京市部分老龄政策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京政办字〔2019〕15号）
-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2019-2021年行动方案》（京政办发〔2019〕20号）
- 《医疗和养老领域开放改革三年行动计划》
- 《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19〕42号）
- 《北京市促进养老领域消费工作方案》（京民养老发〔2019〕43号）
- 《关于本市推荐纳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企业及项目公示的通知》
- 《北京市整治养老行业“保健”市场乱象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方案》（京民养老发〔2019〕45号）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构和培训机构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83号）
- 《关于公示我市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服务标准及服务供需等信息的公告》
- 《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京民养老发〔2019〕150号）
- 《关于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民养老发〔2019〕152号）
- 《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办法》（京民养老发〔2019〕160号）
-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教职〔2019〕5号）

